证券代码: 688516 证券简称: 奥特维 公告编号: 2024-080

转债代码: 118042 转债简称: 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2024年8月28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葛志勇先生、李文先生、刘世挺先生、贾英华女士、殷哲先生和周永秀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薄

煜明先生、孙新卫先生、杨建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孙新卫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霞女士、吕洁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24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徐中秋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

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2日

附件: 候选人简历

1、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葛志勇, 男, 1970年6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动控制专业硕士研究生, 工程师。曾在无锡邮电局、无锡邮政局、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至今, 创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文, 男, 1970年4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气专业工程硕士, 高级工程师。2010年至今, 创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世挺, 男, 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与信息工程硕士, 高级工程师、研究员。历任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控制工程部主任; 北方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科研开发部部长、生产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2018年3月至今, 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3月起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

贾英华,女,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2000年入职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无锡华信安全设备股份有限 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殷哲, 男, 1971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无锡分行助理会计师、上海尧华纸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美德维实伟克康茂(无锡)定量泵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6 年 4 月加入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8 月起至今, 担任公司董事。

周永秀,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学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奥瑞安能源国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油气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贵金属资源控股公司副总裁。现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年8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薄煜明,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博士。1987年至2002年5月期间,历任华东工学院(现南京理工大学)助教、讲师;南京理工大学副研究员。自2002年6月起至今,担任南京理工大学研究员。2023年9月被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薄煜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孙新卫, 男, 1966年6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CPA、注册评估师 CPV。 2016年至今在无锡国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公司的合伙人, 主要从事私募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先后兼任过中电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龙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睿思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独立董事。 2021年2月起,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新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建红, 男, 1970 年 3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律师, 北京大学哲学学士、四川大学法学硕士。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期间, 曾担任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纪检监察室科员、副主任科员;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分会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长。自 2003 年 9 月起至今, 担任泰和泰律师事

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目前兼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调解员,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以及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3 年 9 月被补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杨建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霞女士,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扬州大学市场营销专业。2005年入职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至今,任市场部经理一职。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陈霞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吕洁女士,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毕业于无锡轻工大学法律学专业。二级物流师,2001年入职无锡市华信安全设备有限公司至今,任物流部经理一职。2021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吕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洁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

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